

韶关市知识产权局

调查通知书

韶知处字〔2016〕第1号

韶新光电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生产 销售 广告宣传 LED节能小夜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涉嫌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

请于接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到韶关知识产权局接受调查，如有相关材料可同时提交。逾期不到，不影响本案的处理。

当事人接受调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 个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营业执照；
- 2、 非本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）接受调查的，应提交本人或单位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并由本人签名或者单位盖章；变更或者撤销委托权限时，应书面通知本局；
- 3、 据以证明有效专利权材料：（1）专利证书；（2）专利文献（公告页、附图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等）；（3）法律状态证明（当年交纳年费发票或专利检索报告）；（4）获奖证明（获奖证书、证明等原件）；
- 4、 生产、经营或广告、宣传涉案产品的相关资料，如：（1）生产记录或销售记录；（2）财务账册；（3）进货合同；（4）广告合同等。



地址：韶关市新华北路32号市知识产权局

电话：8639562

第1联